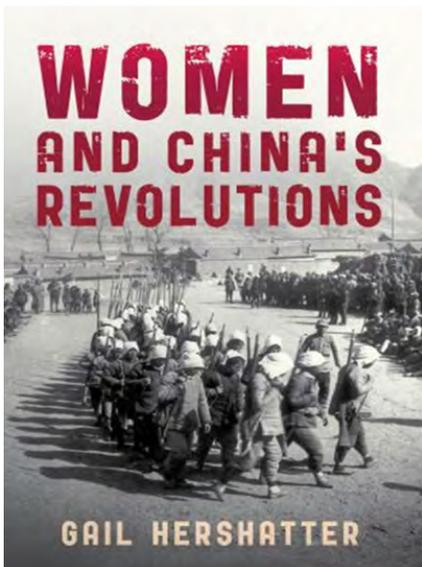


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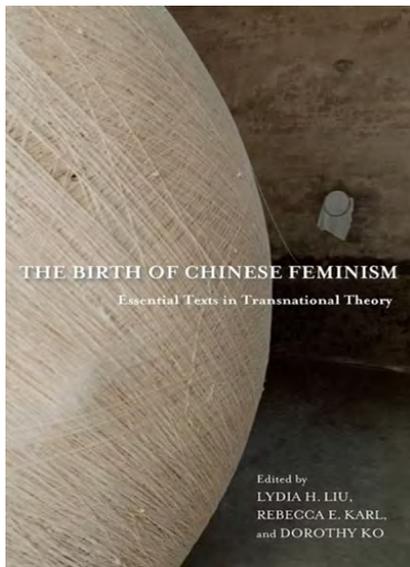
曾金燕

作者曾金燕系瑞典隆德大学人文与神学院历史学系、东亚与东南亚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

女权主义与 民主运动的 民主化



《女性与中国的革命》
贺 萧, 2019
罗曼及利特菲尔德出版集团



《中国女权主义的诞生》
刘蒂娅等编, 2013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题记: 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年代到如今的维权运动和广泛的社会运动中, 女性活跃分子、受过教育的青年和知识分子经常被当作性伙伴、潜在的妻子或男性同行的助手来看待。

女性解放的思想史和运动史

1907年, 何殷震 (约1884-1920) 与丈夫刘师培赴日。在日期间, 她创办了女子复权会以及无政府主义和女权主义刊物《天义报》, 发表《女子解放问题》等文章, 从“生计”和“男女有别”的范畴深入探讨女性解放议题 (He, Karl, and Ko 2013)。何殷震体察到农村经济和劳动妇女的极端困境, 以世界的眼光考察女性问题, 警惕工业革命带来的资本对女性的剥削、剥夺。她认为家国、民族、革

命/运动的权力框架视女性为工具和他者(如妻子、母亲、劳动力、革命资源),本质上奴役了女性、阻碍了女性的解放;而男性知识分子将女性作为启蒙对象的“女权”论述,或为“求名”或将女性解放工具化,遮蔽了女性本体的人格和地位,也不能解放女性。在这些被批判的框架和论述中,女性被认为需要提升素质,是一种亟待解放的生产力资源,作为参与者而非主体,可以着重贡献于革命运动,以及经济、家庭、社会、国家的再生产。但何殷震和后来的女权主义者看到,男性特权和优先权的结构性现实(这种思维方式也体现在汉族优先和大一统的框架里),无所不在地限制了女性对财产的拥有、经济自主、生活自主、教育和职业发展、选举权、公共参与、政治领导等。

何殷震的洞见,预见了中国后来的历次革命、社会运动和思想启蒙中,女权议题和女性革命家被牺牲、边缘化的处境,以及女权主义思想与行动在社会变迁过程中被压抑的命运。这也能解释市场化后中国的女性一方面获得个体解放,另一方面被进一步性化、商品化。在中国的政治语境下,1980年代起有“女性主义”和“女权主义”翻译分歧以及女权取径之争。1980年代以来的女性主义反对毛泽东时代的男女平等修辞,将女性从男女无差异、集体主义中解放出来。女性主义一方面过滤权力的政治敏感性,另一方面立体化呈现、干预女性的处境。女权一词则强调女性作为人的天然权利、基于人权、拥有权力保障女权。这两个维度,在女权主义作为原则与作为灵活可变的务实策略上,可以相互补充。

哲学家邓晓芒曾论述女权议题最高层次是:探讨立足于女性作为人的自由意志和人格独立(2010)。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最突出的一点,也是单独列出保障女性的人身和人格权益。¹

这要部分归功于跨国联合的、数字化的女权运动此起彼伏 (Hou 2020; Huang and Sun 2021; Luqiu and Liao 2021; Yin and Sun 2020), 包括在中国发起声势浩大的“米兔 (#MeToo)”运动和舆论激辩 (Lin 2019; Ling and Liao 2020; Liao and Luqiu 2022), 以及具有部分能动性的妇联体系和依旧被政府允许的个别NGO的共同倡导协作 (Jiang and Zhou 2021), 这些都向公众揭示关怀女性的人身与人格权益问题是如何紧迫 (Zeng 2022)。但女权并不能通过国家建设和民主运动自动实现, 因为基于父权结构 (男性优先、男性主导、男性传承) 的运动与家国权力框架, 在制度框架和日常生活中都阻碍了女权的实现。贺萧 (Gail Hershatter) 的著作《女性与中国的革命》一书 (2019), 将女性放在历史分析的核心位置, 沿着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劳动以及女性在国家建设与社会变迁中的象征这两条脉络, 进行1800年以来中国女性处境与女权议题的考察, 再现了父权结构下被遮蔽的革命与女性主体历史。

从历史研究和女权思想资源出发, 我认为有必要再批判依旧主宰当下中国女性日常生活和论述的、具有偏见的性别结构, 即父权制, 或者说“厌女”文化, 通俗地说是男性气质主导、男性气质与男人优先的结构。构想中国女性的未来, 本文参照了瑞典社民党关于自由、平等、团结的参政执政思想和社会实践 (高锋和时红 2013), 借鉴在过去一百年来瑞典如何建设成世界上第一个确立女权外交政策、以性别平等为国家名片的社会的经验。女权主义思想不仅有益于推动社会性别平等, 还有益于批判多数政治的暴力, 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和帝国逻辑, 避免社会运动中利益排序、权力攫取与更迭的怪圈, 承认种族、民族、性等少数群体的现实处境, 促使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公共生活的参与者——通过像群岛一样丰富共存并通过水连接的思维和行动方式——来建设“美好生活”“理想社会”。

压抑女性与女权议题的结构性问题²

中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女权理论的更新(李 1983),妇女研究和性别研究课程的普及(曾 2016,第八章),务实的女性福利改善和政策倡导(Lim 2015;冯 2019),女权组织和行动网络的工作(Z. Wang and Zhang 2010),女权主义活动家在新闻界、数字媒体和流散华文期刊上的努力(Lin 2019; Ling and Liao 2020; Tan 2017),以及她们基于象征、文化和艺术的行动(Bao 2020; Q. Wang 2018; Yang 1999; Zeng 2023),都为当代中国的女权主义事业做出了贡献。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其阶段性的贡献和进步是:公开喊出“女权是人权”的口号——发展到今天,我认为需要喊出的口号是“没有女权的人权不是人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章“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在这里,人权被默认为是(有财产的、白人、成年)男性主体的权利,而团结被默认为是兄弟情义,女性等人群被排除在外,为了强化兄弟情义女性被塑造为诱惑者、敌人、资源等他者。这种哲学思想和政治传承在法国大革命和日本的左翼革命运动中,已经被诸多先行的女权思想家批判(Scott 1996; Ueno 2022)。第二个杰出贡献是,中国政府从此公开承认“公民社会”的合法性——直到2013年前后的新一轮收缩。第三个显著贡献是在通俗意义上扩展了女权范畴,用“性别平等”取代“男女平等”的概念并通过媒体主流化此观念意识。1990年代中国社会的相对开放和在高校中引入性别研究的学科,孵化了新一代的女权主义者。在2000年代中后期,这些新生代的女权主义者比自我审查、谨慎倡导妇女福利但并不触及敏感议题的老一代女权主义者更往前走一步,以行为艺术、论述和行动等方式,介入劳工运动、性自由和酷儿运动、维权运动等等,对时事中最为前线的议题快速反应,在行动跨界交叉性上、观念上、包容度方面、和行动创意上,挑战或引

领了其他的社会运动。这也直接导致当局在2015年对“女权五姐妹”的抓捕以及对女权集体行动网络的严厉打压。同时，随着基础教育的普及和具有争议的独生子女政策的实践，许多较为开明家庭中的女性，尤其城市女性的处境改善了。她们因为是家中唯一的孩子而获得家庭资源与个人发展的可能。然而，现代形式的父权结构与威权政治结合，在隐形地主宰中国女性的日常生活与公共生活；同时，前现代形式奴役女性、针对女性暴力的极端事件时有发生。在政治和知识分子领域，五个体制层面的障碍、规范、惯例和观念继续阻碍着中国女性平等地参与公共政治与智识生活。

1、对女性的性化

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年代到如今的维权运动和广泛的社会运动中，女性活跃分子、受过教育的青年和知识分子经常被当作性伙伴、潜在的妻子或男性同行的助手来看待。³无论男女，身体自由和性自由在各方意识形态建构中成为被压抑的对象，但女性面对的处境更为艰难。女性的身体自主被捆绑、置于男性之下，女性的性被当做权势者的资源被控制和滥用。女性若是连续有新的性关系，就会被批评被谴责，这与她们所睡的男人如果有连续的或多种性关系而面临的处境不同 (Hershatter 2019, 120)。这种双重标准的一个臭名昭著的受害者是向警予，一位资深革命家，因为婚外情而被谴责为“不贞洁”，不得不在1925年卸下中央妇女部部长的职务。而当时男性共产党员如果有多种方式的性/伴侣关系，其工作并不因此受影响。共产党的妇女运动因向警予的下台和后来被杀而被大大削弱。

当下中国，性作为资源交换经济、文化、社会资本已经非常常见，它意味着中国的性解放与西方社会的性解放有本质区别。在许多情况下，性资源成

为女性和社会底层改变自身命运的唯一路径,而非西方社会性解放过程中个体对身体和性的自由主宰和多样选择。整个社会对性自由和身体自主的观念认识,处于高度混杂和冲突状态,虐待性质的和较为隐蔽的剥削性质的性滥用关系普遍存在。最近,政治、知识精英、高校和企业已成为中国米兔(#metoo)运动的主要风暴场域(Liao and Luqiu 2022)。然而,社会运动领域的米兔是最为困难的,因为当事人面对国家权力控制带来的多重脆弱性(如被政治上利用而增加虚假信息 and 错误信息混战以及入狱风险增高),使得米兔的道德伦理困境更多,遭受更严厉的舆论审查而在公共能见度上更低,获得保护资源更少以及获得保护的可能性更小,因而人们更不愿意公开控诉。网球运动员彭帅对中国共产党前政治局常委张高丽的性侵犯指控,之所以能够在中国获得广泛的同情,是因为普通民众熟知官场和商场的性剥削文化是社交日常;而性骚扰、性侵受害者和幸存者因取证难和法律不健全,在职场和舆论场域经常被认为是无关紧要的,在法庭上得不到有力的保护,如弦子指控朱军性骚扰案。在浙江和贵州都爆出女教师被校领导安排陪酒、被灌酒和强奸的个案,其中有女教师不堪被反复安排酒席和灌酒性侵而自杀。阿里巴巴女员工的抗议,也是这种职场文化中将女性同事性化的体现。海南儿童性侵案则体现了官场性贿赂以及对与处女性交来彰显男性气质和权力的迷思。而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在农村妇女和底层女性通过进入劳动市场获得更多自主机会的同时,非法的性工作、色情、软色情产业以及新兴的直播视频平台被进一步性化、商品化。即使是中产的全职家庭主妇,对容貌和青春的焦虑持续增长,因为她们的丈夫变得富有后可能会去寻找更加年轻貌美的女子作为新的伴侣。这种社会处境下,女性在公共参与和政治生活中的自我性化也不足为奇。这些自我性化的女性,犹如站在猎枪上欢快歌唱的小鸟。

2、女性的从属地位以及她们对男性成功的依赖性

女性在嫁给有权势的人时，会崭露头角，但这种共生关系总是很脆弱。当男性的权势地位遭遇变故消失，或两性的关系结束时，女性的特权地位可能在一夜之间消失。这种权力关系模式，即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男性处于主导优势地位的父权建构 (Harrell and Santos 2017)，在其他社会阶层与社群中复制到当下的日常生活里。

3、性别分工与财产安排

在公共生活和私营部门，女性往往被分配到行政或支持工作，而男性则承担领导角色。在家庭（以及家族）中，女性被要求做大部分的家务，以便她们的丈夫可以专注于工作和决策等更“重要”的任务。基于女性在家庭中的无偿劳动的经济生产，在中国农村和家庭企业中依旧常见。男性在决策、领导职位和其他事务中拥有特权和主导地位。这源于在改革时代政府从家庭事务中的退缩和部分传统父权价值观的回归。而政府在市场化的过程中从家庭体制退出，社会福利制度崩溃，更多社会性的责任转移到家庭中。家庭研究指出一些新的代际和性别关系趋势，比如特别是受过教育的家庭在孝顺方面对情感和生活品质要求更高 (Hu and Scott 2016)，但长辈的权威在当下哪怕是父权的家庭结构中也有所下降。在人口流动、城乡流动中，存在大量的被留在农村的孤寡老人以及进入城市成为第三代照顾者的父母，在代际合作中性别平等观念上有提高 (Yan 2021)。但即使是职业女性也要在有偿工作之外承担更多的无偿家务劳动，如日常家务、抚养孩子、照顾老人和照顾家庭的情感需求。许多职业女性通过雇佣家政工的方式，将体力劳务内容转嫁到选择更少的底层女性身上。对家务劳动分配的研究指出，女性在家庭

中的工作量依旧大量多出男性而且几乎没有下降,哪怕女性从青年成长到老年,其家务量与男性相比和与年轻时相比,依旧没有下降 (Luo and Chui 2018)。在离婚过程中,因财产的男性继承传统和婚姻法对家务及情感劳务贡献的贬低乃至无视,家庭主妇们在财富分配积累过程中处于更加不利的位置。农村妇女更是因为离婚无法获得宅基地的分配和村集体土地资源的分配而往往在离婚过程中不得不净身出户,同时无法证明自己的经济能力来保障儿童监护权的获取。

4、对女性和女权主义议程的排斥

女性政治人物和知识分子面临着巨大的职业障碍,在性别不对等的工作文化中挣扎,难以建立工作关系网络,遭遇“玻璃天花板”形式的隐性排斥 (Rhoads and Gu 2012)。具有“事业心”“野心”的女人往往在各种场合以及冲突里被“劝退”。女权主义议程在知识和政治论述中被淡化、边缘化 (Zeng 2016, 第九章),或以“更高”目标(如民主运动、国家繁荣)的名义被压制 (Krook 2022; Wesoky 2015)。一个象征性的例子是女权主义者和革命家唐群英,国民党的创始成员以及女性选举权活跃分子——她在1912年国民党的成立会议上打了国民党领袖宋教仁的脸。当时为了安抚拉拢保守的政治势力,国民党党章删除了关于性别平等的条款,并直至1947年才在国民党政府的宪法中写入女性具有平等的选举权 (Hershatter 2019, 87-91)。打脸之后,唐群英(不得不)发表文章号召团结对外,暂时放下党内分歧。类似的压制女权主义议程的“团结”,也可以在中国当下的维权运动以及香港在2020年国家安法出台前的抗议活动中看到 (Ho and Li 2021)。在香港的抗议活动中,女性作为母亲、守护者、后勤供给者、警察暴力受害者、年轻的自由女神等形象突出。但女权主义对辱骂女警、基于性别的语言和肢体暴

力、“兄弟爬山”式的团结和反暴力的反思，讨论空间有限并容易被网络围剿，发声者往往被压制。

知识分子和社会活跃分子有义务比公众与普通抗议者更往前一步，坚守关怀的伦理和参与、协商的政治伦理，避免以仇恨、愤怒为社会运动的主要燃料，依靠教育、智慧和政治博弈来避免激化社会与政治矛盾，回归“美好生活”而非权力更迭的社会运动初衷。团结，不应该建立在牺牲个体（如舍小家为大家、舍女人为男人）或牺牲某个人群的利益，如发动妇女运动来壮大民族、民主运动却在运动中牺牲女性、残障者等相对弱势群体的利益；社会运动的过程本身就是运动的目的，更不应当将部分群体的利益作为过程和手段牺牲。

5、女性的主体性和人格受到压制

那些在活动家群体中提倡女权思想或批评父权制做法的人往往被压制。例如，1942年，丁玲发表了她的《三八感言》，其中她抨击了中共革命基地延安对妇女的性德、作为妻子和母亲的责任进行性别压制的做法，以及哪怕在革命圣地女性也缺乏个人出路的情况。作为一位著名的女作家，丁玲认为这些问题主要是基于性别而不是基于阶级。这导致毛泽东批评她所谓的特权阶级盲目性和小资产阶级趣味。为此，丁玲被解除了在《解放日报》的主编职务，被放逐到农村劳动学习并被迫调整她的思想（Hershatter 2019, 204-6）。当下中国对个人权利和个人自我实现在观念上的公共承认已经大大提高，但这种排斥非阶级分析的女权主义情况，仍然时不时出现在简体中文的妇女研究领域和公共言论场域。主流论述继续基于阶级的分析和妇女苦难的叙述——十分重要的一种框架，也容易获得大众的情感支持，但却也审查过

滤对女性主体尤其性主体和同性恋议题的讨论 (Z. Yu 2015), 将其“他者化” (otherization)。市场化后的中国还有一种新情况, 即新自由主义与威权政治相结合, 一方面国家退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国家与市场联手, 结构性地剥夺女性的自由意志、权利、资源和机遇, 另一方面强调女性的自立自强来解决原本应由社会承担的问题——现在却转嫁到家庭尤其女性身上。

结语: 改变社会从改变自己的思想与行为开始

解构这些对女性体制性的剥削、剥夺和压制, 女权主义思想首先重申女性作为本体而非他者 (如妻子、母亲、助手、劳动力), 进而打破整个社会的父权运行机制和文化结构。当下华语世界的社会活动家和知识分子, 应该首先反省自身作为男性和精英在父权结构和男性气质场域里获得的优势位置性 (positionality), 警惕在日常实践中是否言行一致地践行性别平等原则, 在政治参与与公共论述中, 是否抹杀了女性以及其他处于相对弱势位置者的主体性。

以女权主义思想家深刻介入的瑞典社民党的自由、平等、团结三种价值观为例, 畅想中国的民主运动: 社民党的自由观有集体主义的基础, 其出发点是保障劳动者而非仅仅精英、优势、特权者的自由。认识到一切个体的自由是建立在经济条件基础上的, 政府通过再分配政策为劳动者、妇女、儿童、老年人提供有尊严生活的基础保障和公共医疗服务, 同时, 富人享有和其他阶层同等的公共福利待遇, 因而富人阶层也有动力参与此种福利制席的设计和实施。个体与集体自由, 依靠“参与”这一民主机制来协调实现。这种同时考虑个人与集体的自由, 可以将平等的社会原则落实到具体的日常生活: 人人获得均等的机会和社会资源, 过有尊严的基础生活, 人人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想过

的生活方式,并且以“团结”精神凝聚在一起。人类生活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建构,团结是集体对抗不公以及应对共同体面临的挑战,团结要求公平公正地分配成果,团结约束强者不去践踏剥削弱者,即不以牺牲个人或弱势群体的利益来实现多数人或强势者的利益。团结是相互支持,强调不为自己的生存而划分“他者”并将别人逐出场域之外。历史上,社民党根据这三种相互交叉的价值观念来执政,落实利民政策和国家建设。但是去年大选中,在全球右翼力量抬头,瑞典本土对移民、暴力等问题的担忧,以及新一代社民党党内意识形态团结削弱、职业化政党参与等背景下,社民党失去执政党地位。

更进一步,推动民主运动的民主化,畅想中国女性的未来,参考瑞典经验,需要在意识形态上尊重女性的人格主体,在制度设计上保护女性财产和经济自主——这是个体自由的基础,在人口再生产政策中实现充分的母职补偿、集体共同养育、社会支持和男性参与,在社会参与中保障女性具有同等的机会、资源、回报。2014年,当时由社民党执政的瑞典政府,在世界上第一个宣称实施女权外交政策。北欧国家长期以“性别平等”作为国家名片在世界推广(Larsen, Moss, and Skjelsbæk 2021)。虽然外交政策与国家名片有宣传的成分,但总体而言,北欧女性的地位在世界名列前茅毫无疑问,值得关注自由、民主、平等的有识之士进一步作细节探讨。

注释

- 1 本文使用“女性”而非“妇女”一词,主要考虑“妇女”着重于女性在社会再生产中作为劳动主体的词语建构,而“女性”一词的建构则全面还原其作为主体的丰富性。
- 2 这一节约 50% 的内容编译增补自作者即将刊登在 *Routledge Handbook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China* 的研究论文 *From Women's Space to Gendering the Public Sphere: Ai Xiaoming's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and Activism* 一文中的文献回顾部分。
- 3 最近的一篇自述文章也涉及到上述问题以及警察与活跃分子之间的性政治问题,见(伍琴 2023)。

参考文献

Bao, Hongwei. 2020. *Queer China: Lesbian and Gay Literature and Visual Culture under Postsocialism. Literary Cultures of the Global South*.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 New York, NY: Routledge.

Deng, Xiaomang (邓晓芒). 2010. “女权主义的四个层次 [Four Layers of Feminism].”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104 (4).

Feng, Yuan (冯媛). 2019. “进入第三个十年的旅程: 中国大陆反性骚扰历程回顾 [Entering the Third Decade: A Review of Anti-Sexual Harassment Movement in Mainland China].” *思想 [Reflexion]*, no. 38: 203–30.

Gao, Feng and Hong Shi (高锋和时红), eds. 2013. *瑞典社会民主主义模式评介 [A Review of the Swedish Social Democratic Model]*. 台北 [Taipei]: 要有光 [Lightening].

Harrell, Stevan, and Gonçalo Santos. 2017. “Introduction.” In *Transforming Patriarchy: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ited by Gonçalo Santos and Stevan Harrell, 3–36.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e, Liu, Lydia, Rebecca E. Karl, and Dorothy Ko, eds. 2013. *The Birth of Chinese Feminism: Essential Texts in Transnational Theor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ershatter, Gail. 2019. *Women and China's Revolutions. Critical Issues in World and International History*.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Ho, Sik Ying, and Minnie Ming Li. 2021. “A Feminist Snap: Has Feminism in Hong Kong Been Defeated?” *Made in China* 6 (3): 86–93.

Hou, Lixian. 2020. “Rewriting ‘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Young Women’s Digital Activism and New Feminist Politics in China.”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21 (3): 337–55. <https://doi.org/10.1080/14649373.2020.1796352>.

Hu, Yang, and Jacqueline Scott. 2016. “Family and Gender Values in China: Generational, Geographic, and Gender Differenc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7 (9): 1267–93.

Huang, Shan, and Wanning Sun. 2021. “#MeToo in China: Transnational Feminist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1 (4): 677–81.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21.1919730>.

Jiang, Xinhui, and Yunyun Zhou. 2021. ‘Coalition-Based Gender Lobbying: Revisiting Women’s 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 in China’s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Politics & Gender*, October, 1–33. <https://doi.org/10.1017/S1743923X21000210>.

Krook, Mona Lena. 2022. “Semio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orizing Harms against Female Politician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7 (2): 371–97. <https://doi.org/10.1086/716642>.

Larsen, Eirinn, Sigrun Marie Moss, and Inger Skjelsbæk, eds. 2021. *Gender Equality*

and Nation Branding in the Nordic Region. 1st ed.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 Routledge, 2021. | Series: Routledge studies in gender and global politics: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003017134>.

Li, Xiaojiang (李小江). 1983. “人类进步与妇女解放 [Human Progress and Women Liberation].” *马克思主义研究 [Studies on Marxism]*, no. 4: 142–66.

Liao, Sara, and Luwei Rose Luqiu. 2022. “#MeToo in China: The Dynamic of Digital Activism against Sexual Assault and Harass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 Society* 47 (3): 741–64.

Lim, Adelyn. 2015. *Transnational Feminism and Women's Movements in Post-1997 Hong Kong: Solidarity Beyond the Stat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Lin, Zhongxuan. 2019. “Corporeal Media of Visibility: Visualizing Feminist Activisms in China.” *Feminist Media Studies*, January, 1–3.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9.1573535>.

Ling, Qi, and Sara Liao. 2020. “Intellectuals Debate #MeToo in China: Legitimizing Feminist Activism, Challenging Gendered Myths, and Reclaiming Feminis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70 (6): 895–916. <https://doi.org/10.1093/joc/jqaa033>.

Luo, Meng Sha, and Ernest Wing Tak Chui. 2018.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China: Cohort Analysis in Life Course Pattern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9 (12): 3153–76. <https://doi.org/10.1177/0192513X18776457>.

Luqiu, Rose Luwei, and Sara Xueting Liao. 2021. “Rethinking ‘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Enacting Agency in the Narrative of Sexual Harassment Experiences in China.” *Discourse & Society* 32 (6): 708–27.

Rhoads, Robert A., and Diane Yu Gu. 2012. “A Gendered Point of View on the Challenges of Women Academ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igher Education* 63 (6): 733–50.

Scott, Joan Wallach. 1996. *Only Paradoxes to Offer: French Feminists and the Rights of M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n, Jia. 2017. “Digital Masquerading: Feminist Media Activism in China.” *Crime Media Culture* 13 (2): 171–86.

Ueno, Chizuko. 2022. 女性的思想 (*Women's Thoughts: We Will Not Forget You; <おんな>の思想 私たちは、あなたを忘れない*). Translated by Weiwei Chen. Chinese. Hangzhou: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Wang, Qi. 2018. “Young Feminist Activists in Present-Day China.” *China Perspectives*, no. 3 (114): 59–68. <https://doi.org/10.2307/26531932>.

Wang, Zheng, and Ying Zhang. 2010. “Global Concepts, Local Practices: Chinese Feminism since the Fourth UN Conference on Women.” *Feminist Studies* 36 (1): 40–70.

Wesoky, Sharon R. 2015. “Bringing the Jia Back into Guojia: Engendering Chinese

Intellectual Politic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0 (3): 647–66.

Wu, Qin (伍琴). 2023. “‘德黑兰来信’: 中国被捕者家书 [‘A Letter from Tehran’: A Chinese Detainee’s Family Letter].” February 16, 2023. https://women4china.substack.com/p/dd4?utm_source=twitter&utm_campaign=auto_share&r=21tm7o.

Yan, Yunxiang. 2021. “The Inverted Family, Post-Patriarchal Intergenerationality and Neo-Familism.” In *Chinese Families Upside Down: Intergenerational Dynamics and Neo-Familism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edited by Yunxiang Yan, 1–30.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 https://doi.org/10.1163/9789004450233_002.

Yang, Mayfair Mei-Hui, ed. 1999. *Spaces of Their Own: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Yin, Siyuan, and Yu Sun. 2020. “Intersectional Digital Feminism: Assessing the Participation Politics and Impact of the MeToo Movement in China.” *Feminist Media Studies*, October, 1–17.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20.1837908>.

Yu, Zhongli. 2015. *Translating Feminism in China: Gender, Sexuality and Censorship*. New York: Routledge.

Zeng, Jinyan (曾金燕). 2016. 中国女权——公民知识分子的诞生 [*Feminism and Genesis of Citizen Intelligentsia in China*].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2022. “Desiring Feminism in Chinese Documentary (EN & CN).” *Chinese Independent Cinema Observer*, no. 3: 142–78.

———. Forthcoming 2023. “Queering Community: Affect of Visuality in the Sinosphere.” *Journal of Chinese Cinemas*.



呼唤